

MR./Miss right not right 之親密不要暴力

諮商輔導組 蔡蓮君社工師

家庭暴力防治法於 103 年 11 月修法通過，105 年 2 月 4 日實施，首次將 16 歲以上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保護令聲請及執行相關規定。也就是說，大學生們在親密關係中，若發生身體或精神上暴力事件時，都能受法律的保護尋求相關資源。

根據現代婦女基金會所作的研究，發現戀愛關係中的暴力是有警訊可循：

- 一、影印機：嫌東嫌西，希望你成為他心中理想的樣子，但這卻不是你要的生活。
- 二、GPS 定位系統：要求你回報所有行蹤，限制你出席聚會及與異性來往。
- 三、拳擊機：他常打你、推你、大吼、丟東西、搥牆、虐待動物，縱使事後道歉，但再次情緒失控時仍會作出暴力行為。
- 四、電子寵物機：要求你遠離與其他人相處或聽命於他，讓你的生活只剩下他。
- 五、不如意都怪妳：所有不如意都是你的錯，企圖傷害自己或別人，讓你自責。
- 六、大聲公：常在他人面前斥責、批評、貶抑你，讓你處在尷尬情境中。
- 七、情趣用品：以暴力方式要求你配合他的性需求，或拒絕讓你避孕。

當你發現身邊友人或自己正在經驗這樣的一段關係，一個人面對那會是多麼的沉重，建議你可以找信任的老師或到諮商輔導組找心理師，一起聊聊討論，說說你內心的壓力與困擾，也可以知道有哪些資源可以運用，以備不時之需！



註：圖片取自網路